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咨询)

项目名称：兴国县均村乡杨殷中学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兴国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兴国县均村乡杨殷中学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兴国县教育体育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兴国县均村乡杨殷中学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服务，编制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监理报告、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乙方所有工作内容须符合相关标准。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及乙方收到所需的全部编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专家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在项目具备监测条件时开展监测工作，并在每个监测季度、年度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监理报告；在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开始水土保持



自主验收工作，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4、服务周期：24 个月。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55000.00（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为¥35000.00（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水土保持过程监测监理服务费为¥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为¥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均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现场踏勘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后可申请支付，甲方支付方案服务费¥35000.00（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乙方配合甲方取得项目验收报备函后可申请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现场踏勘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等。

乙方应当于收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足额有效发票，税率为 1%。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则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直至提供足额有效发票为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相应税费。



2、乙方指定由乙方的分公司收款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要



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验收报备函。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合格的技术力量、人员和装备按照合同的要求和规定开展工作；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建议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因项目原因、资料原因、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7) 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后 3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甲方应及时补充相关资料，若乙方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齐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出现纰漏或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或及时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



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一方承担。

(9) 乙方应当保证与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等权利瑕疵，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分包、转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但因分包、转包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服务全过程的安全性，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每日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工作及其他检测、验收服务工作



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付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但未及时履行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抵扣。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身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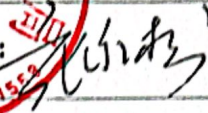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



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兴国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80118018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海伦广场 5 栋 203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